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文件

中盐党办发〔2020〕15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处置诬告陷害行为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党委（总支、支部），所属事业单位党委，集团公司直属党委：

《关于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已经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 关于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规依纪规范信访举报秩序，处置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进一步激发中盐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激励担当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结合中盐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盐企业纪检机构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巡视等工作中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置。

**第三条** 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应当遵循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审慎从严、不枉不纵的原则。

## 第二章 行为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诬告陷害行为，是指检举控告人本人或指使、教唆、雇佣他人，通过虚构、编造、夸大事实等手段，意图使被检举控告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甚至纪律法律追究，或达到其他不正当目的的举报行为。

**第五条** 诬告陷害由下列要件构成：

- (一) 违纪行为的主体是具有责任能力的组织或个人。
- (二) 违纪行为主观上存在故意，具有使被检举控告人受到

纪律法律追究、影响选拔任用等不正当目的，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目的。

（三）违纪行为客观上采取捏造事实、虚构情节、伪造材料等方式，编造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

（四）行为人的行为侵犯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合法权利，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条** 行为人不具有诬告陷害的主观故意，举报的情况属实或者基本属实，不构成诬告陷害。

**第七条** 集团公司所属二级（重要三级企业）纪检机构在监督执纪过程中认定诬告陷害行为，需报集团公司纪委批准。

被检举控告人认为自己受到诬告陷害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接受申请的纪检机构按程序进行处理。

### 第三章 办理处置

**第八条** 纪检机构对诬告陷害问题线索，按照下列方式处置：

（一）检举控告人是中盐企业中共党员的，由纪检机构负责办理；

（二）检举控告人是中盐企业非党员，由纪检机构按程序交由同级人力资源部门处理；

（三）检举控告人是非中盐企业的，由纪检机构按干部管理

权限转交给相关机构办理；

（四）诬告陷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据检举控告人身份、管理权限等情况，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后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九条** 根据实际情况，集团公司纪委可会同企业纪检机构对诬告陷害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条** 对采取核对笔迹、查询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方式追查匿名检举控告人的，必须确定检举控告的内容已涉嫌违纪违法，由集团公司纪委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申请协助查询。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所属二级（重要三级企业）纪检机构对诬告陷害行为查处后，需将处分（处理）决定报集团公司纪委。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对检举控告人应当从重处理：

- （一）涉及企业稳定大局、损害政治生态的；
-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考察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严重干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的；
- （四）严重干扰巡视工作的；
- （五）诬告陷害正在执行急难险重任务的干部职工人员的；
- （六）在被组织审查调查期间，进行诬告陷害的；
- （七）策划、煽动、强迫、唆使、冒名、组织实施诬告陷害行为的；

- （八）捏造歪曲事实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 诬告陷害多人或多次实施诬告陷害行为的;

(十) 对检举控告的问题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 仍捏造涉嫌违纪违法犯罪事实, 反复举报, 继续实施诬告陷害行为的;

(十一) 由于诬告陷害行为导致被检举控告人或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十二) 有其他应当从重、加重处理情节的。

**第十三条** 检举控告人不具有诬告陷害的主观故意, 属于错告、误告的, 中盐企业各级纪检机构可视情况对行为人进行提醒教育。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诬告陷害人从轻、减轻处理:

(一) 在审查前主动投案、认识错误并停止诬告陷害行为的;

(二) 在审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本人问题的;

(三) 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情节的。

#### 第四章 澄清正名

**第十四条** 澄清正名是指纪检机构或人力资源部门经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执纪审查, 对被检举控告人受到诬告陷害、错告误告或不实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程序作出书面结论, 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说明情况, 消除不良影响, 调动和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五条** 按照“谁办理、谁澄清”的原则，经核实确属诬告陷害的，应当由承办部门提出澄清意见，经企业纪检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中盐企业纪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澄清正名：

（一）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本人发函说明；

（二）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织）通报情况，必要时向企业本级党组织反馈情况；

（三）涉及干部提拔和考察任用的，应当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反馈有关情况；

（四）在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调查结果。

**第十七条** 中盐企业纪检机构仅就查否的具体问题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不对澄清对象作出全面评价。

**第十八条** 中盐企业各级党组织和纪检机构应当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领导干部做好思想工作，激励其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集团公司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